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651號

原告 吳欣俞

被告 林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前婆媳關係，因故有嫌隙，詎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19時30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新北市新莊區天祥街121巷口，接續對原告辱罵：「偷客兄（臺語）」等語共5次，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致原告受有相當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所涉公然侮辱事實有爭執，且事出有因，並非無故辱罵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
04 侵權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513號刑事簡
05 易判決認定屬實，堪信為真。被告雖仍於本件訴訟爭執該犯
06 罪事實，惟並未提出或聲請調查新證據，且觀其所執事由，
07 無非指責原告個人經營家庭或工作生活之人際關係，並無具
08 體證據證明原告已有不法侵害配偶權之情事，自難憑採。是
09 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0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
11 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
12 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查原告因
13 遭被告公然侮辱，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其自
14 得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各自112年度財產所
15 得申報資料所示經濟收入狀況；被告已受刑事處罰；原告迄
16 今未能原諒被告所為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17 慰撫金1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
18 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2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
21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
26 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楊家蓉